

平江县金龙黎家砂石有限公司

汨罗江干流平江县龙门镇河段采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汨罗江干流平江县龙门镇河段采砂项目

建设单位：平江县金龙黎家砂石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采砂及砂石加工。河道采砂采用挖掘机或者链斗式挖沙船挖掘，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可采区总共长约 2.6km，采砂总量约 113.3 万吨，采砂期为 4 年，即 2015~2019 年。其中可采区 1:黎家桥以下 1000 米起至龙坪大桥以上 500 米止河段，可采河道长约 884 米，设有一个砂石加工厂；可采区 2:龙坪大桥以下 1000 米起至红岩桥以上 500 米止河段，可采河道长约 1716 米，设有一个砂石加工厂。两个采区各配置有 1 艘采砂船及 3 条运沙船。

采砂场内设置有挖掘机、挖沙船、运沙船和自卸汽车，在砂石工厂设置有原料堆放区、生产加工区和办公生活区，在生产加工区内设置有滚动筛、洗砂机等设备。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1、废水：采砂船作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油污水、洗砂废水、砂石加工厂生活污水；

2、废气：采砂场产生的船舶机械运行尾气、采砂粉尘、运输粉尘，砂石加工厂装卸、筛分产生的粉尘和办公生活区产生的食堂油烟；

3、噪声：来源于挖掘机、挖沙船、自卸汽车、振动筛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4、固体废弃物：废石、泥沙、生活垃圾；

5、生态环境：对河道的占地、景观、水土流失。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采砂过程中环保措施：本项目实施工程中应注意控制河砂开采强度和开采范围，防止越界开采和超强度开采。同时对采砂工艺和使用船型也应按照本报告预测使用的船型和工艺进行控制，避免采砂作业影响超出本报告预测范围。



1、废水：采砂船和砂场员工利用砂场生活区厕所，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请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采砂船含油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应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定期上岸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洗砂废水通过厂区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放至汨罗江。

2、废气：采砂船使用柴油作为能源，这些设备运行时内燃机将排放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 CmHn、CO、NOx 等。由于每条船每天柴油的用量较少，并且项目地开阔风大，本环评建议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采砂场作业废气采取湿法作业；运输道路产生的粉尘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增加路边绿化等措施；砂石筛分加工采用喷淋湿法兼顾洗沙工序，本项目无破碎工序，且河沙湿度较大，粉尘产生量很小。

3、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筛分大块石，生产过程中会从河中捞出较大的石块，回填到采砂区河岸护坡；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洗沙沉淀池产生的泥沙环保砖厂利用；废机油、废柴油以及油水分离器分离的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1) 在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间，为减免对影响区造成的不利影响，车辆运输应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避免对道路两侧植物造成伤害。同时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利用本地物种，对施工区的植被进行恢复。

(2) 加强对现有植被的保护，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区。对工程废物进行快速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防止造成对两栖、爬行类动物本身及栖息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管力度，防止他们对爬行动物和两栖动物的捕食。

(3) 为保护当地鸟类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如下：①尽量减少施工对植被的破坏，保证施工后植被的恢复。②增强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国家、湖南省规定的珍稀动物的保护，严禁非法猎捕珍稀鸟类及对人类有益的鸟类。③应加



强植树造林，保持水土，促进库周森林和其它植物群落的发展。使鸟类的种群数量得到较大的增长，同时还应采取措施，保护、招引有益鸟类。

(4) 针对兽类，应做到如下保护措施：①保护好现有的植被，使兽类有一个稳定的栖息地。为将工程对兽类栖息地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应在所有可能的地区采用可能的方法恢复植被。②对工程废物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进行快速处理，尽量避免废物为鼠类等疫源性兽类提供生活环境，同时也可减少工程对动物栖息地的破坏。③加强施工人员环境和自然保护教育，杜绝一切不利于兽类生存繁衍的活动，特别是偷猎和破坏动物生境的活动。

(5) 严格按照设计的开采范围、开采时间、开采方法开采，严格在可采区内进行开采，不得越界、超深度开采，严格按照划定的开采区域、开采宽度与长度，逐步有序的开采。

(6) 要求在禁采期禁止在河道内堆存砂料，砂料应及时出售。禁渔期禁止水下开采。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同周边环境相容，其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受项目直接影响的居民。

2、主要事项

公众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对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提交书面意见时需签名。

3、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 10 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逾期不再受理。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县金龙黎家砂石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亚军

电话: 14387339571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皮工 电话: 0792-8159861 电子邮件: jx_jingruixiang@163.com